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435

深环龙岗(宝龙)责改字(2026)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5年至2026年,你公司共采购二氯甲烷28742kg,并对其中11222kg进行了分装处理,分装过程中有机械产生,你公司有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处理设施,并于2025年2026年均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对厂区内组织和组织进行监测,因你公司委托监测的监测因子中无二氯甲烷,且二氯甲烷列入《有毒有害气体名录(2018版)》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4年版)》,所以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厂内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6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你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厂内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2026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监测视频),证明你/你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厂内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2026年7月18日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你单位对二氯甲烷进行定期监测。
- 2026年8月6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2026年8月6日你/你单位提供的2025-2026年销售台账

(其他证据),证明你/你单位2025年-2026年间有采购二氯甲烷产品,并对其进行了分装处理。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对厂区内二氯甲烷进行有组织排放监测。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军 电话:0755-28918723

地址:宝龙街道宝荷路10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8月6日